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七日臺北市政府七十三府法三字第五八一五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七十七府法三字第二九三〇三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三七三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原名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法二字第〇九八一四六二八一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第1條 為加速興建臺北市公共停車場設施，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改善停車環境，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2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 二、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三、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四、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五、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六、民間機構有關停車場之興建、營運所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七、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收入。
- 八、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之收入。
- 九、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市政府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支出。
-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公有停車場地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 八、有關改善臺北市停車設施及管理支出。
- 九、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 十一、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
-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十三、違規停車講習相關支出。
- 十四、促進捷運、公車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前項第四款之獎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6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之編造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7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交通局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